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馬來西亞○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急性盲腸炎(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)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113年6月22日至26日住院。</p> <p>四、健保署113年9月23日健保高字第○號函要旨 申請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該署前於113年7月18日以健保高費三字第○號書函通知補件在案，本案迄未接獲申請人之補件，且逾2個月之補件期限，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附表暨第2項。</p> <p>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明訂：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」，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應檢具收據正本及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審諸其意甚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，申請人於113年7月4日(健保署高屏業務組○聯絡辦公室受理日)向健保署申請核退系爭113年6月22日至26日住院醫療費用，僅檢附「Interim Bill」(請款帳單)及「Medical Imaging Report」等資料，並未一併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(付款證明文件)，經健保署以113年7月18日健保高費三字第○號書函通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補件，惟申請人並未於期限內補件，健保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，尚無不合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主張其係○科技大學學生，以學生身分進入○海運公司海上實習，實習過程中因急性盲腸炎，需立即手術，乃於馬來西亞進行手術；因國風不同，馬來西亞醫院開立的收據即是明細單，健保署要求的卻是刷卡明細單，礙於○海運公司內部成立保險部門，金流方面文件皆屬內部機密文件，實習生無法取得云云，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該署聯繫該公司承辦人於113年7月29日以電子郵件回復「楊○○輪機實習生就醫住院至返臺期間皆領取全薪，且就醫治療費用及手術皆為公司給付，其單據屬公司內部資料，故無法提供」，本件逾補件期限2個月仍未補件，該署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，因所送書據不全，不符申請條件，核定不予給付等語，所稱</p>

	<p>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</p> <p>五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本件經該署通知申請人補件，惟未接獲申請人之補件，且逾 2 個月之補件期限，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--	---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
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（節錄）

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備註
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	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	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

<p>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（臺灣地區外）</p>	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 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 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 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，可免加蓋印信，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，應檢附中文翻譯。</p>
--	---	---